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后，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后，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艳

沈育祥

万如平

2022年2月11日